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完成收購位於倫敦之辦公室物業 – 25 CABOT SQUARE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名為「The Cabot」之目標物業之收購已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落實成交。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 2020 年 7 月 26 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名為「The Cabot」的目標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買方及賣方已履行彼等各自受該協議條款所規定之責任，目標物業之收購已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落實成交。於成交後，領展（透過其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已成為目標物業之唯一擁有人。倘總代價按最終成交報表作出調整，領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7.5(b) 條之呈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7.5(b) 條向證監會作出呈述，盧森堡法律及企業管治標準如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般具有相應的投資者保護措施。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之呈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向證監會作出呈述，以透過最多六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目標物業。有關持有架構已獲證監會允許，惟須待成交及條件為在未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前，領展就持有目標物業可使用最多六層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黃國祥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